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交易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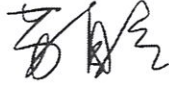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能够严格依据现行监管规则履行审计职责，并按照约定准时、保质地完成公司审计工作。

上述议案已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志强

2023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3年 6 月 30 日